



铜印农发〔2020〕76号

铜川市印台区农业农村局
铜川市印台区财政局
铜川市印台区扶贫开发局

关于印发《铜川市印台区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相关部门：

为了规范我区光伏扶贫电站管理工作，确保光伏扶贫电站发挥脱贫成效，促进光伏扶贫健康有序发展。现将《铜川市印台区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抄送：区委、区政府。

铜川市印台区农业农村局

2020年5月15日印发

铜川市印台区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区光伏扶贫工作，确保光伏扶贫电站发挥脱贫成效，促进光伏扶贫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务院扶贫办《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管理办法》(国开办发〔2017〕61号)，国家能源局、国务院扶贫办《光伏扶贫电站管理办法》(国能发新能〔2018〕29号)，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切实做好光伏扶贫促进增收工作的通知》(国开办司发〔2020〕3号)和陕西省能源局、扶贫办印发的《关于印发陕西省光伏扶贫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能新能〔2018〕23号)等规定，按照统一电站运维管理、统一电费收入结算、统一财务核算、统一实施收益分配、统一办理税务事项的“五统一”原则进行管理，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印台区41座村级光伏扶贫电站的收益分配管理，电站资产按照村集体清产核资规定，确权给贫困村集体经济。

第二章 管理结算

第三条 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委托铜川市印台区盛鑫丰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结转机构”)负责经营管理等事宜。

第四条 光伏扶贫电站发电燃煤标杆电价按月结转至光伏发电结转机构专户，国家补贴到位后一并及时划转，由结转机构按照本办法及时划拨至贫困村集体经济账户，形成村集体经济收入，村委会进行支配。

第五条 光伏扶贫收益是指发电总收入扣除运营管理费、税费、用地租占费后的部分。运营管理费由结转机构按照税前收益的 7%计提，税费如实申报缴纳，用地租占费由各贫困村支付。

第六条 区扶贫局按时向结转机构提供贫困户核算数据，由结转机构按月制定收益分配方案，上报区农业农村局审核、区扶贫局备案后，及时拨付至各贫困村集体经济（划拨时间应在审核后 10 日内完成）。

第七条 各贫困村结合实际，制定本年度收益分配计划，每季度制定收益分配方案，经村民代表会议通过，报所在镇（街道）审核，向村民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区农业农村局、区扶贫局备案，并对每月收益使用结果进行村级公示。

第三章 收益分配

第八条 光伏扶贫收益实行统筹分配，受益对象为印台区 41 个贫困村及贫困村贫困人口，贫困村收益计算公式为：

$$\text{贫困村应分配收益} = \frac{\text{当季度应分配总收益}}{\text{贫困村总贫困户数}} \times \text{各贫困村贫困户数}$$

第九条 各贫困村光伏扶贫收益全部用于扶贫，80%用于贫困户承担公益岗位和参加村级公益事业建设劳务费用支出，如保洁

员、安全巡护员、道路维护员、电站看护员、护林防火员、照料护理员等，工资参照公益性岗位，公益事业建设劳务收益参照各村用工成本，已参加人社、林业等部门公益岗的不得重复安排，严禁一人多岗。各贫困村应加强对贫困户公益岗位的动态管理，定期进行考核，对不称职的公益岗位及时调整，严禁未劳取酬。

第十条 各贫困村光伏扶贫收益的 20%优先用于资助生活困难、无劳动能力贫困户，确保资助标准不低于上年光伏收入标准。结余部分用于村内公共设施维护、环境卫生整治等小型公益事业或贫困村集体经济积累、支付电站用地租占费，以及奖励脱贫先进。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一条 贫困户收益应通过“一卡通”及时兑付，严禁资金滞留，每月末各贫困村将资金台账报结转机构存档。

第十二条 光伏扶贫收益不得用于的支出项目：

(一) 支出村级运转，采购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发放各类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二) 弥补企业亏损、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三) 修建楼堂场馆、大中型基建项目。

(四) 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

第十三条 各贫困村要设立专账，确定专人管理、专账核算，做到专款专用，确保收益分配规范、对象精准、过程可追溯。各镇（街道）要做好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合理使用。任何单位及个

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从中提取费用。

第五章 运行维护

第十四条 结转机构在区农业农村局、区扶贫局的监督指导下，建立收益分配台账实行专账管理，确保资金安全，并将收益分配工作纳入光伏扶贫信息管理系统，定期录入贫困村收益分配信息。

第十五条 每年一季度结转机构向区农业农村局、区扶贫局专题报告上年度光伏扶贫电站运行管理、收益兑付等情况，并接受检查进行区级公示。

第十六条 结转机构负责光伏扶贫电站的安全运行、维护管理、设备维修、安全巡查、运维人员管理考核、看护人员业务培训等工作，确保光伏扶贫电站安全高效运行。

第十七条 电站的设备维修和重大故障排除实行专业化管理，结转机构负责运用市场化方式委托专业运维企业签订运维服务合同，派驻技术人员带班指导，定期进行电站安全、运行质量监测和隐患排除工作，设备故障需 2 小时内派员到位，24 小时内排除。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区农业农村局、区扶贫局等有关部门每年对结转机构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是光伏扶贫电站运行和维护情况；光伏发电收益分配管理情况；人员履职尽责情况等。

第十九条 各镇（街道）要定期对贫困村光伏扶贫收益分配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包含任务目标落实情况、公益岗位履职情况、贫困户受益情况、集体资金使用情况等。检查结果上报区农业农村局、区扶贫局备案。

第二十条 区审计局、区财政局要加强对光伏收益的监督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挤占、挪用光伏收益资金，对违规违纪问题交由区纪委监委进行追责，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查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2019 年度还未分配使用的光伏收益，依据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由区农业农村局、区扶贫局负责解释。

